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与领海、国土不同

DIFFERENCES OF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FROM THE TERRITORY AND THE TERRITORIAL SEA

李文渭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青岛 266071)

关键词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领海,国土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发布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这是中国政府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后,秉承《公约》的宗旨,从国内法的角度确立了中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这也是继1992年2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下简称《领海法》)的又一部具有涉外性质的、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国内法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以下简称《专属经济区法》),我国可以主张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 n mile宽的专属经济区和构成我国陆地领土全部自然延伸的大陆架,在大陆架宽度不足200 n mile时,可延伸至200 n mile。这样,海域面积约为 $300 \times 10^4 \text{ km}^2$ 。

应该说明,这约 $300 \times 10^4 \text{ km}^2$ 的海疆,包括领海及毗连区以内的全部海域。我们要区分这样两种不同的海域。因为,领海以内的海域是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也就是说,我们的领土包括大陆的 $960 \times 10^4 \text{ km}^2$,再加上领海及领海以内的内海、滩涂和一些岛屿的面积,但是,不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因为,从《专属经济区法》中,我们知道:“在专属经济区内为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而对于大陆架则是:“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从以上引文可以清楚看到,这里所讲的“行使主权权利”是仅指在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等方面,也即说明是一部分的主权权利。

可是,对于领海来说,情况就大不相同。在《公约》中规定:

“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的一带海域,在群岛国的情形下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这里阐述的非常明白,“沿海国家的主权及于领海”。也就是说:只有领海才算沿海国家领土的一部分。

不过,我们也要明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与公海又不相同。《公约》中规定:“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沿海国或内陆国。公海自由是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的。……”这里充分地体现了《公约》的主要思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区域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由以上所述,可以明确,“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既不是公海,但也不是领海。我们仅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主权权利和一些管辖权。所以,我们应该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与领海区别对待。那就是说不能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说成是中国的领海。说是“中国的蓝色国土”也是不恰当的。因为,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地理学卷》中,“国土”是与领土同义的。书中这样写道,“领土是国家主权管辖的地域范围。包括陆地、河流、湖泊、运河、地下层,与陆地相毗连的海港、内海湾、领空和领海。亦称国土。”这样,说我国有 $300 \times 10^4 \text{ km}^2$ 的“海洋国土”是与《公约》有违的。也不符合《专属经济区法》所规定的。严格来说我国的国土总计,大陆国土 $960 \times 10^4 \text{ km}^2$,再加上领海及其以内的所有海域及岛屿面积,约为 $1050 \times 10^4 \text{ km}^2$ 左右(据《羊城晚报》内容推算)。这样算来,我国还有 $200 \times 10^4 \text{ km}^2$ 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部分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的海域。

看来这只是称呼不同,但是,由于它关系到《公约》和《公海法》、《专属经济区法》等法规问题,我们应该认真对待,不能马虎,以免出现差错。

(本文编辑:张培新)

收稿日期:1999-02-01;修回日期:1999-07-21